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欣龙控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欣龙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2,014.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3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2	年产12,000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7,400.00
合 计		52,014.51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12,000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导致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5,255.29	0.00
2	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15.93	29,343.29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 7,400 万元	7,400.00	0.00
合计		22,655.29	29,343.29

### 三、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选择现金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二）投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投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在购买前，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预估，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

阅公司有关文件、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五、欣龙控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欣龙控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欣龙控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本事项存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产品发行主体不能按期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公司应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较好的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六、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欣龙控股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_\_\_\_\_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3日